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王耀星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即債權人主張本院101年度司執助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7被告清償債務之普通債權分配金額新臺幣199萬8,109元，應予剔除，惟未據記載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附表所示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民事起訴狀第1頁雖記載原告委任王耀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，併請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件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